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母公司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的 2.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第十四条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